

第七集

民國法規集

漢民署檢



民國法規集刊第七集

第一類 官制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本會基於編遣進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爲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二 根據全國七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八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三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四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1)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2)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3)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五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六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七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1)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校官以上七人至十一人

(2) 各編遣區互派校官以上六人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三十人

(4) 海軍點驗委員組十五人 (本會三人中央艦隊六人東北艦隊五人廣東一人)

八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十 點驗委員之服務細則及各項統計報告之表式另訂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

分處冠以區名掌全區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附表載本刊第六集）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

事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

一切事務

一、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兼任

二、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技師三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荐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荐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銓記暨荐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銓記由各該主管

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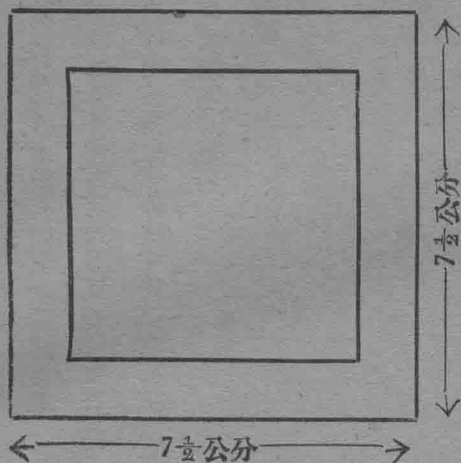
第六條 特簡荐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消舊印辦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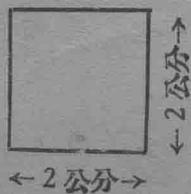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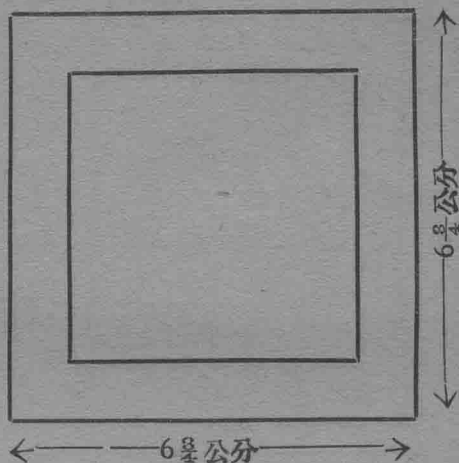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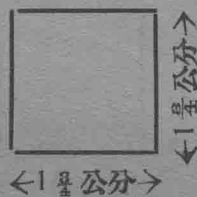


簡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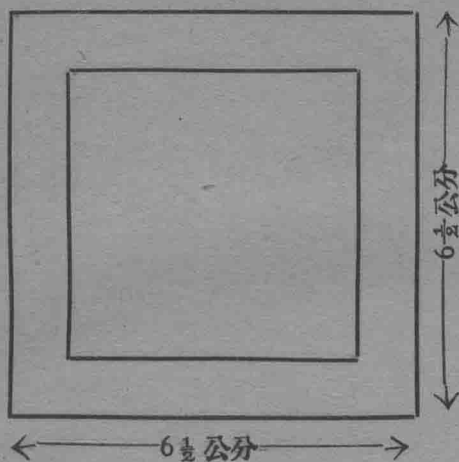
第二類
官
規



簡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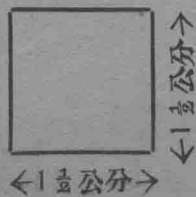


式印任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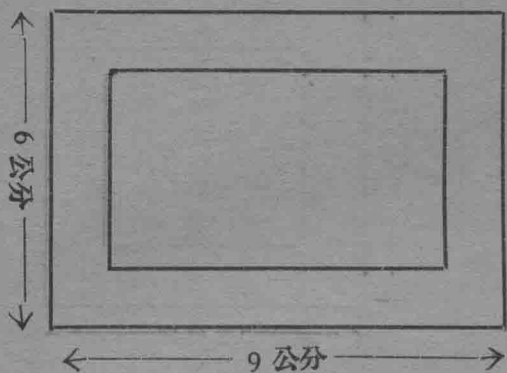


民國法規集刊 第七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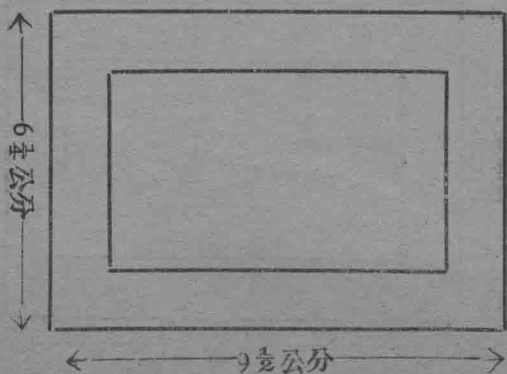
式章小任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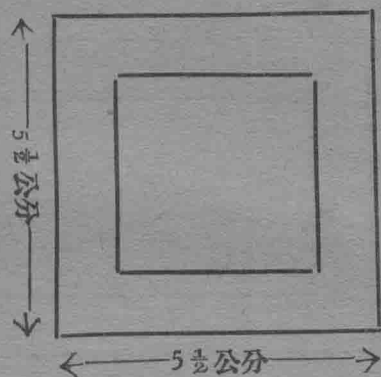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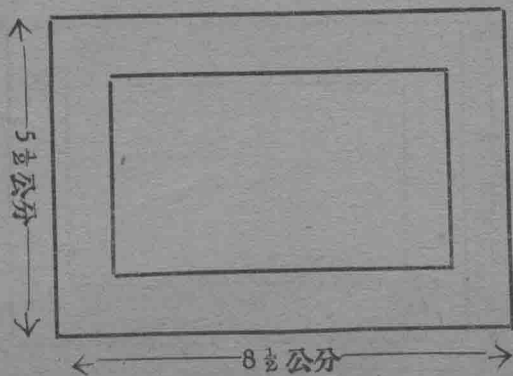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薦仕鈴記式



薦仕關防式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所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規則組織之訓練所直隸於內政部

前項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所訓練之學員以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院考試後取得縣長暨荐任警官委任警官并縣政府佐治人員資格者爲限分爲縣長班警官班及佐治人員班訓練之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所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所長一人由內政部長選任綜理所務并監督指揮各職員執行職務
- 二 教務長一人由所長商承內政部長聘任掌理全所教務
- 三 教員無定額由所長商承內政部長聘任專任教授事宜
- 四 事務長一人由所長呈請內政部長委任掌理全所事務
- 五 事務員無定額由所長委任分掌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
- 六 書記無定額由所長雇用辦理繕寫及印刷事宜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職員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備案第五款職員由所長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課目

第五條 縣長警官及縣佐治人員必修之課目如左